

## 連江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本縣為辦理連江縣自然地景之相關事宜於107年4月10日公告制定「連江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惟本要點之母法-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部份條文：增加自然紀念物為審議標的、增加委員人數及委員會組織運作規定，故修正「連江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為「連江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設置要點名稱修正。
- 二、 增加自然紀念物為審議標的。(第一點)
- 三、 增加自然紀念物之審議範圍。(第二點)
- 四、 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及公布委員名單。(第三點)
- 五、 新增審議會會議紀錄應載事項(第四點)
- 六、 會議決議之委員人數規定(第七點)
- 七、 增加自然紀念物之利害關係人與會事宜(第八點)
- 八、 新增委員總數計算方式。(第九點)